

村社共同体的式微与重塑*

——以浙江象山“村民说事”为例

孙泉雄¹ 仝志辉²

摘要：当前农村社会面临村社共同体式微的治理困境，主要表现为村社治理主体缺位、村民主体性缺失，这致使村社组织松散、发展动力不足。乡村治理研究的社会基础讨论对此未能提出具体的分析和解决之道。浙江象山以“村民说事”为核心的乡村治理创新实践从村社共同体的核心要素，即治理主体、村社内交往单元与身份认同等方面所进行的制度努力，开辟了重塑村社共同体的路径。吸纳村社成员中经营能力强、社会威望高的村社精英进入村治主体，并利用驻村干部来消减村干部间隔阂、化解干群矛盾，重建村社组织力；通过“党员联户”制重新激活党员这一治理要素，充分发挥党员联系群众作用，重塑村社内交往单元；将贴合农民日常生活方式的“说”加以制度化，既克服干群间信息不对称、增强彼此间信任，又增进村民互动关系、强化村社集体意识，最终使村社共同体得以重塑。

关键词：村民说事 村社共同体 乡村治理 浙江象山

中图分类号：C916 **文献标识码：**A

自乡村振兴战略提出以降，各地纷纷着力于乡村治理的实践探索和制度创新，取得显著成效。总结这些经验和存在的不足，对于理解现今乡村治理实践，指导乡村治理制度建设具有重要参考意义。

在各地的乡村治理探索中，一些地方过度重视单项治理技术的设计，致使各类制度日益呈现出繁杂、碎片化的特征，制度内在协调性减弱，甚至彼此矛盾，乡村治理陷入内卷化（马良灿，2010；李祖佩，2017）。一些地方虽然借鉴了中国其它地区的乡村治理经验或援引城市治理手段，但忽略了制度运作的条件和存续的社会基础，这不仅未能提高治理绩效，一定程度上还冲击了乡村固有的社会关系。2019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地积极探索乡村治理工作的协同机制，到2020年基本形成现代乡村治理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这对各地的乡村治理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笔者发现，尽管一些地方积极调整治理思路，创新乡村治理方式，因地制

* 本课题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集体村社制的制度优势研究”（项目号：17BKS052）、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项目“村社共同体视角下乡村治理实践机制研究”（项目号：18-19CJ02）的支持。感谢匿名审稿人对本文提出的建设性修改意见。文责自负。

宜地借鉴经验和探索各项制度间的协调机制，还存在制度过密化现象，各项制度与乡村社会结构脱节表现得较为突出。一个基本的悖论是：一些乡村着力于构建乡村治理制度，但收效甚微，甚至恶化，即精细化的治理制度与治理有效性之间的张力愈益凸显。这不仅消耗乡村治理资源，还激起各参与主体的不满情绪，无法实现有效治理。为何旨在推动乡村善治的制度探索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何种治理机制能有效落地乡村？本文尝试分析乡村治理创新实践的社会基础与重建方式。

一、文献回顾与研究视角

（一）文献回顾

当前学界关于乡村治理的研究主要从三条路径展开。第一，从村民自治制度的角度来理解其对基层社会及国家治理体制的意义。沿这条路径分析的学者认为村民自治制度是人民公社体制解体后而建立的乡村治理方式，它不仅能保障村民的主体地位，还能创新和完善国家治理形式。学者围绕村民选举参与（O'Brien, 1994；仝志辉, 2002；Landry et al, 2010）、民主实现形式（王金红, 2004；He, B., 2007；朱敏杰、胡平江, 2014）、国家权力与村民自治间关系（赵一红, 2007；景跃进, 2018）及20世纪90年代后乡村治理所呈现出的半行政化特征（欧阳静, 2010）等方面深入探讨。第二，对乡村治理的实践机制进行研究。这些研究主要分析上级政策在乡村的运作逻辑及实践结果。如研究者认为分税制改革后的基层政府悬浮（周飞舟, 2006），农村公共品供给能力减弱（贺雪峰, 2010），旨在应对诸种问题的项目制在实践中又衍生出了精英俘获（邢成举、李小云, 2013）、分利秩序（陈锋, 2015）等一系列新的治理问题。第三，从乡村价值伦理、内生关系和权力分配等社会基础层面来理解乡村治理，认为传统乡村治理建立在一套伦理价值与礼俗之上（张仲礼, 1991；王先明, 1996；费孝通, 1998），乡村秩序因村民共享一套文化网络而得以维持（杜赞奇, 2003；朱启臻, 2018）。但伴随着诸多现代性要素（如市场、人口流动等）入侵，农民理性化愈益凸显，致使乡村社会整合能力减弱，传统的乡村秩序无法维系，乡村治理的社会基础消解。针对这一现象，学者试图从社会关系角度加以解释，提出社会关联概念，认为社会关联的强弱决定了村庄共同体的紧密程度，进而决定了村庄内部的权力关系、资源分配状况及村庄的行动能力（贺雪峰、仝志辉, 2002；周怡, 2005；孔德斌, 2016）。

以上三条研究路径虽然分析视域不同，但基本上将乡村治理视为国家治理的基础，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角度分析村民自治制度、上级政策及外部社会环境变化对乡村治理的影响。而乡村治理具有双重面向，它除了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一部分，要实现上级政府的治理目标，还是基层社会治理的核心内容，村社共同体即为其中最重要的一个方面。仅从国家与社会关系来讨论乡村治理则会对这一问题有所遮蔽。虽然一些学者意识到该问题，深入讨论了伦理、权力、社会关联等因素对村社共同体的影响，但依旧对这一基础性角色强调不足，并且他们始终将村社共同体视为因变量，而未将之作为自变量去分析村社共同体影响乡村治理的内在机制。笔者在既有研究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从村社共同体视角继续深入，试图对现代乡村治理的实践探索和制度创新进行社会学阐释。

（二）村社共同体：一个社会学视角

何谓村社共同体？学术界有着深入的讨论。共同体是滕尼斯（2010）在分析人类社会变迁时提出

的概念，是指建立在自然意志基础之上，由共享价值、信仰及风俗的个体聚集而成的社会结构，它不同于建立在劳动分工和法理契约之上的社会体。涂尔干（2000）秉持同一思路提出“机械团结社会”，以指涉那些具有高度同质性、强认同感和归属感，并且压制个性的共同体形态。鲍曼（2003）不同于以上二者，将共同体视为能够给人以信赖的团体或组织，小至社区，大至民族和国家。不同学者从不同侧面界定和论述了共同体，都认为认同与归属感是共同体的基本要素。在晚近的学者中，不论是保罗·霍普（2010）从后现代视角出发所强调的人类合群性满足的主观体验，还是黛安娜·布赖登与威廉·科尔曼（2011）从全球化视角对各类共同体运作的反思，均是沿此思路深入。然而一定意义上讲，这里的共同体并不具有实体性质。一些学者不满足于此，将共同体精神与具体时空场域结合，提出具有边界的共同体。如英克尔斯（1981）提出地域共同体，认为它是居住在一定地域内的群体所表现出的成员感、内聚性和归属感。一些学者将之进一步细分。如帕克（2012）从空间竞争角度分析城市空间，认为人类竞争性决定了空间布局，同一空间布局中的人在互动中形成相互依存的共生关系，构成社区，这成为一切社会规范的基础。吴文藻（2010）与费孝通（2001）沿用此分析，认为由血缘、地缘关系而结成的高度依赖的村落成为分析中国社会的基本单位。尽管这引起了平野义太郎与戒能通孝围绕中国是否存在村落共同体的争论（李国庆，2005），但他们的落脚点依旧在共同体成员所具有的认同感、归属感特征上。本研究所指的村社共同体是建立在利益相关、情感相连、意义共享基础之上，由村治主体^①、村社内交往单元和身份认同等核心要素构成的多维整体。对其核心要素的分析有助于理解乡村治理的社会基础及其实践逻辑。

基于上述梳理与分析，笔者认为村社共同体是乡村治理的前置变量，其便于消减国家政策与村社内生秩序间的张力以使政策“软”着陆，是国家政策落地的社会基础，它一旦式微，再完美的制度设计都会脱嵌于乡土社会，甚至致使乡村治理陷入窘境。下面笔者将以浙江省象山县“村民说事”为核心的乡村治理创新实践为分析对象，从重塑村治主体、重塑村社内交往单元、重塑身份认同三个层面来探讨村社共同体在中国现代乡村治理中的意义，深入刻画再造村社共同体的内在机制。

二、村社共同体的式微：乡村治理困境的实践表达

中国传统的乡村治理是以乡绅为主体的自治体系，乡绅兼具代表国家收税、维持村内秩序及保护村民的功能，此时的村社共同体是集村规民约、伦理价值等为一体的整体。但自晚清始，政府为从乡村获取资源而不断加大税负和摊派，增设行政机构，致使部分乡绅逐渐从“保护型经纪人”蜕变为“赢利型经纪人”（杜赞奇，2003），村社共同体遭致破坏。建国后，国家试图通过建立人民公社制度来塑造新共同体，但全能型管理模式所造成的高成本低效率致使其最终解体。虽然20世纪80年代的“乡政村治”一定程度上恢复了村社共同体，但是合村并组及20世纪90年代后的人口流动使之继续式微，尤其是取消农业税后，村治主体与村民间联结断裂，农村陷入相对无组织状态，村社共同体日渐松散，这集中体现在吸纳式治理和村民主体性缺失上。

^① 这里的村治主体是指村两委班子。

（一）吸纳式治理

吸纳式治理是村社共同体式微的表现之一。所谓吸纳式治理是指村治主体因听从乡镇政府，忽视村民实际需求而呈现出对上负责特征的治理状态，这是税费改革后乡村治理的主要特点。分税制改革后，财权上收、事权下放，基层政府（主要指乡镇政府）为完成责任目标被迫将村治主体非正式地纳入其治理体系，这致使本兼有“代理人和当家人”角色的村治主体逐渐向“代理人”转变，尤其是取消农业税后，“当家人”角色的缺失更为明显。村治主体一方面被非正式地吸纳到乡镇，逐渐蜕变为其派出者；另一方面它又因施策办事不顾及村民诉求而不被村民认可，既无体制保证又无村社归属的村治主体表现出两种治理倾向，即消极治理与谋利性积极治理。在项目治国背景下，消极治理集中体现在争取项目困难的村庄中，这些村庄的村治主体因缺失治理资源而仅仅完成上级下派的任务，进行维持性治理，而这得不到村民认可；同时又因其消极应付上级工作而无法得到乡镇青睐，村治主体陷入两难境地，这从村民对村干部不作为的不满，甚至充满怨气的态度可见一斑。谋利性积极治理则集中于项目较多的村庄，为争取项目，这些村庄推选涉足黑白两道的人进入村两委，导致村治主体朝着“新代理人”转变（李祖佩，2016），村民和村治主体建立起利益均沾关系，日益侵蚀原来建立在情感连接、意义共享的村内社会关系，乡村治理呈现出谋利性的积极治理特征，旨在改善乡村公共服务的项目资源被消耗。一旦抽离项目，乡村矛盾将会频繁爆发，村社共同体进一步式微。总之，以权力下沉为特征的现代国家政权建设逐渐排斥了村治主体，致使乡村治理呈现出吸纳式治理特点，这消解着村社共同体。

（二）村民主体性缺失

村民在乡村治理中的主体性缺失是村社共同体式微的另一表现，这一方面源于20世纪90年代以降的乡村人口外流的结构背景，另一方面也产生于国家试图直面农民的政权建设。具体而言，税费改革后，国家以项目的方式将资源注入农村，但项目的规划和运作大多由上级决定，村民被排斥在村庄建设之外，对干部心怀猜疑和不满，若项目操作略失公平，都会激起很大的村内矛盾，村民的村社认同和归属感也随之减弱。此外，一些村社在项目运作中所形成的分利秩序也将普通村民排斥在外，这使乡村治理出现吊诡现象，即村内项目越多，普通村民越被排斥，村庄越分裂，村社共同体越式微。虽然国家不断推动村级治理规范化，规定村内事务要有村民签字，并且进行公示，然而文牍化的治理方式与村内非程式化的日常生活不甚相符，遭致村民抵制，甚至有人抱怨说“可别来找我，我宁愿不知道，糊里糊涂填个表，都不知道填了个甚”。也就是说，村民因不堪忍受文牍化的治理方式而自愿被排除在村庄治理之外，更无从谈起主体性参与。总之，不论是项目运作，还是规范的村级治理方式都一定程度上排斥了村民，导致村民参与村务的主体性缺失。

综上，村社共同体式微是一些地方乡村治理的主要困境，集中体现为吸纳式治理和村民主体性缺失，这既是由现代国家政权建设、人口外流等背景决定的，又是由税费改革后项目治国、文牍化治理等技术治理方式造成的。

三、村社共同体重塑：乡村治理创新的象山实践

浙江象山“村民说事”制度是实践倒逼的结果。它最初是象山县西周镇杰下村为应对修建白溪饮用水库工程的50万元征地拆迁补偿款的分配困境而提出的。面对村民的议论、猜忌和争吵，杰下村书记ZZF于2009年4月10日在全村组织“说事会”，向村民说明每一笔补偿款的用途，并与他们一起讨论款项分配问题，最终就分配方案达成一致意见，消除了干群矛盾，项目得以顺利落实。杰下村顺势将每月10日、25日定为“说事日”，当天围绕村内事务、村民的问题和意见开展讨论。该做法随即被西周镇采纳，先后试点、推广，收到良好效果。2010年3月，象山县委、县政府系统总结这一经验，形成以“说、议、办、评”为主要程序的“村民说事”制度并在全县推广，这充分调动了村民参与村务的积极性。下面笔者将从再造村治主体、重塑村社内交往单元、重塑身份认同三方面来论述重塑村社共同体的路径及其成效。

（一）再造村治主体

村治主体是村社共同体的核心要素之一，是乡村社会的重要组织力量。学界对村治主体的研究主要是在国家政权建设的框架内进行的，认为伴随着国家权力向乡土社会蔓延，村庄治权在日益减弱，整体上经历了从传统士绅为主，到晚清的“士绅官僚化”（张仲礼，1991）、“赢利型经纪人”（杜赞奇，2003），再到人民公社时期完全被纳入到国家治理体系的转变过程。虽然20世纪80年代以降的村民自治制度一定程度上恢复了村治主体的治理能力，但农业税的取消和项目治国等政策依旧遵循着国家权力下渗的逻辑，客观上消减了村治主体的治理能力（万江红、孙泉雄，2017），村治主体陷入“治权缺失，事务增多”的现实困境，这导致基层政府、村治主体和农村关系朝着吸纳式治理和谋利型治理两方面演变，上文已详述。针对这一治理困境，象山推选村社中社会威望高、经营能力强的人担任村干部，组成村委班子，同时利用驻村干部来引导和凝聚班子，塑造了强有力的村治主体。笔者将从吸纳村社精英与驻村干部两个层面来分析。

1. 吸纳村社精英。村社精英在乡村治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不论是契合地方社会文化权力网络的乡绅，还是经由村民选举产生的村民委员，登上村庄政治舞台的大多是村内经济条件好、社会威望高的能人。有研究认为，虽然村民是村庄治理中的决定力量，但村社精英主导了村庄发展方向，具有示范引导、组织动员和资源整合的作用，他们在维护乡村秩序、建设乡村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此要建立常态化的精英吸纳机制（董江爱、陈晓燕，2007；沈费伟、刘祖云，2017）。在象山调查，笔者总能感受到村干部独特的个人气质，当问及村民该村何以能发展时，常能听到“要选好带头人”的回答。那么带头人究竟要具有哪些特质呢？第一，经济条件好，经营能力强。村干部多数有外出务工或从商经历，在象山的486名村支部书记中，近45%的人是非公有制企业主和外出经商人员，他们大多从事建筑、渔贩、服装等行业，具有较强的经营能力，如旭拱岙村的GCM书记早年在宁波做生意，后来开办一个小企业；晓湾村的MHL主任以前做渔船生意，一年收入150万元左右等。他们担任村干部后，为村庄注入了新的经营理念，这集中体现在溪里方村引进外来企业打造精品民宿及对对本村旅游资源的开发上。第二，履职时间久，社会威望高。村治主体中的主要干部大多连续担任，少则两届，多则十届，如方家岙村的OCW书记，从1986年就担任村支书，被村民尊称为“欧叔”，30多年来，他一直致力于村庄建设，在村内的威望很高。笔者认为象山吸纳村社精英进入村治主体的原因有二，一

是经济实力不仅可量化，还是经营能力的表征，它意味着当选的村干部能够带领村民推动村庄发展；二是村社精英在村内长期履职和高社会威望不仅使其具有强动员能力，还保证了村社发展规划的延续性。更为重要的是，村社精英为村民建构了一套“他能带领村社发展”的制度预期，处于该预期下的村民行为具有相对稳定性，能不断生产对村治主体的信任和对村社的认同，而村民对村治主体的信任又使村干部能在村社内充分施展其经营能力，致力于村庄建设。

如果“选好带头人”是再造村治主体的第一步，如何确立和增强其公共权威则成为重要的另一步。在象山，农村基层党组织成为塑造和增强村治主体权威的主要力量。2015年中共中央组织部在总结浙江农村基层党建经验的基础上印发《浙江省农村基层党建工作经验做法（中组部发[2015]13号）》（简称“浙江二十条”），确立了农村基层党建工作标准和要求。根据要求，象山在其2018~2020年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中明确提出加强农村党建引领，高标准落实农村基层党建“浙江二十条”，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发挥党员干部的示范引领作用^①，这从制度上对农村基层党组织予以规范，同时要求党员干部带头深入基层，服务群众，引导和组织村民开展“村民说事”，这很大程度上增强了村治主体权威的合法性。如土下村支书SFL为了做好村内的占地迁坟工作，大年初二就带领村委班子走访群众，每天从早上8点一直工作到凌晨两点，每天都在给村民讲道理、举例子，每月都组织“说事会”，最终在完成工作的同时赢得了村民的尊重。朱天义（2017）认为基层党组织具有科层性和社会性双重属性，农村基层党组织一方面深嵌于党组织严密的科层体系，另一方面又根植于村社，具有深入群众、了解民意的社会性。象山正是通过党组织的纪律来规范其成员的行为，以此带动和规范村治主体行为，并依托“村民说事”来激活党组织的社会功能，使村治主体深入群众与村民密切互动，进而确立和增强其权威的合法性。

综上所述，村治主体是村社共同体的主要力量，村治主体的特点及其公共权威的合法性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村社共同体的凝聚力。象山对村社共同体的塑造正是从此切入，吸纳村社精英进入村治主体，充分利用村党组织的双重属性来建立和增强村治主体权威，最终重建村社组织力，为村社共同体奠基。

2. 驻村干部。驻村干部是指上级部门为推动农村发展派到村庄的工作人员。刘金海（2012）通过历史梳理认为，向农村派驻工作队是中共一直以来的工作方式，工作队的性质、组建方式和工作重心是随各历史时期的不同任务而变化的，它对贯彻党的方针、推动农村发展有重要意义。为推动新农村建设，象山县委县政府于2011年发布县委一号文件^②，提出“深入推广‘村民说事’制度，建立联村驻村干部、大学生‘村官’列席村重要会议制度。”基于文件要求，象山从不同部门为村庄派驻干部，协助村内发展。在驻村干部的协助下，象山各村的公共事务得到了改善，招商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成效也很显著。更重要的是，驻村干部还通过“村民说事”来消除干群间隔阂，将村委班子“拧成一股绳”。下面进行案例分析。

^① 参阅《中共象山县委、象山县人民政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行动计划（2018-2020年）（县委发[2018]11号）》。

^② 参阅《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幸福美丽新农村的若干意见（县委[2011]1号）》。

案例1 WMJ从2014年起担任晓湾村联村干部。据她介绍,刚到晓湾村时,“这里的道路不像道路,卫生不像卫生,村干部和村民也不怎么团结,村干部各忙各的,不顾村里发展”。为推动美丽新农村建设,她给村干部做工作,召开干部内部的说事会,不断强调班子内部思想要一致。经过一年努力,干部内部十分团结。2016年,在晓湾村进行道路拓宽和公厕修建等公共设施建设的时候,村里需要占用村民的土地,村民不同意,而县财政只有看到项目开工后才配套资金,于是她和村干部挨家挨户地和村民协商,并召开村民说事会,让村民先把土地给村里使用,等到项目资金下来后再支付给他们,经过多次开会和协商,各项工程才得以顺利开展。“联村干部就是让村领导班子团结,我每次开会都要强调‘要像鱼团一样将他们捏成一团’,不团结就会搞坏,你搞你的,我搞我的,你们自己内部都搞不好,还指挥老百姓?” WMJ激动地说。(WMJ20181225PM^①)

案例2 YWY是组织部下派在溪里方村的驻村干部,他谈及村庄的发展时说:“村庄的发展关键在于带头人,村长和村支部书记这两个人关系好,他们给村民‘洗脑洗好了’,村里一定能稳定发展;关系不好,村里一定是两帮。农村有个特点,他们不会就事论事,你是我的敌人,就算你是对的,我也反对你,所以村里的和谐最重要。我们联村干部的任务不仅要保证村子和谐稳定发展,还要让他们班子紧紧团结在一起,这样村民才能团结,村子才能发展。”(YWY20181226PM)

可以看出,驻村干部在消除干群间隔阂,增强村治主体内部团结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他们之所以有效,是因为对村民而言,驻村干部代表着国家,国家是公正的,在村民和村干部间充当仲裁者;对村治主体而言,驻村干部兼具带来资源、督查与联系上级的多重身份,对村干部构成无形约束。同时,“村民说事”也将村治主体、村民及驻村干部有序地整合到同一平台,讨论村内具体问题,这不但在“说”中化解了矛盾、确立村社发展目标,而且树立了村治主体的权威。

综上所述,象山吸纳村社精英进入村治主体,并利用驻村干部来消除村干部间隔阂、化解干群矛盾,重建村社组织力。

(二)“党员联户”:重塑村社内交往单元

如果说再造村治主体是塑造村社共同体的核心组织力的话,那么象山所实行的“党员联户”则是充分利用党组织的社会性来重新恢复熟人社会单元。2014年,象山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关于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的实施意见》印发《“党建争强、聚力攻坚”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18-2020年)》提出“党员联户”,要求每个党员按照“居住相邻、关系相近、方便服务”(就亲、就近、就便)原则联系3~5户村民,各党员利用闲暇时间到联系户走走坐坐、拉拉家常,了解村民的生活需求。同时,结合浙江省的“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实施意见^②及“村民说事”制度,让党员担任网格长,开展党员说事、网格员说事等,如方家岙、溪里方等村充分发挥老党员作用,开展联户党员说事,这

^①根据学术规范,本文使用的人名均为化名。案例编码为“被访者+访谈日期+上午(AM)/下午(PM)/晚上(NT)”,如“WMJ20181225PM”表示2018年12月25日下午访谈WMJ。

^②参阅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的实施意见(浙委办[2011]107号)》。

不但使党员了解了村民需求，而且密切了党群关系，有机地整合着村社，制度性地推动村社共同体重建。这既不同于21世纪初政府以合村并组的方式来整合村庄的做法，也不同于中央提出的将“自治单元下沉”^①以完善村民自治的制度尝试，“党员联户”既没有打破村庄发展的原有逻辑(姜玉欣, 2014)，又没有因下沉治理单元而使村级治理日趋形式化，而是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治理优势，发挥党员在村社结构中的血缘、地缘优势，深入村民日常生活，通过激活党组织固有的社会功能来密切党群关系，重塑村社内交往单元，在频繁的互动中重塑着村社共同体，丰富乡村治理内涵。以下案例具有代表性。

案例3 “阿拉(我们)村要感谢联户党员嘞”，一位老党员说。他介绍，四五年前，旭拱岙村村内杂草重生、道路狭窄，仅有一条3米宽的机耕路，连汽车都错不开，村内赌风盛行。后来村里实行党员联户，要求每两名党员联系10户以上农户，了解村民诉求，并发动村民来建设村庄，治理环境。2016年，村里要拓宽村道，这就需要40多户村民进行庭院退让。为了推动这一工作，村里统一了补偿标准，让党员一户一户做工作，尤其是做那些不愿意退让，甚至撒泼耍赖的村民的工作。“阿拉一次次上门，好说歹说，摆明利害，想方设法了解情况……磨破了鞋、说破了嘴。有时候这也不行，阿拉就去找他们的亲戚朋友帮着来劝，一户一户‘啃’……还有赌博，也是一次一次地上门说，实在不行就打110，最多的时候一天能打七八次。现在，你看”，他指着远处清澈的水塘说，“阿拉村好了，环境也好了，道路也宽了，文化礼堂也建起来了……”。(GWZ20181224AM)

“党员联户”将党员作为治理要素纳入乡村治理，这一做法虽未下沉治理单元，却达到与之等价或甚过之的治理效果，并且还激活和强化了党员联系群众的社会属性，使各治理目标在日常交往中得以实现，弥补了村级治理正式化运作和乡村生活非程式化之间的张力，节省治理成本。这为乡村治理的实践探索提供了新思路，且一定程度上使村民产生了村社归属感，塑造着村社共同体。

(三) 信任生产与关系生产：重塑村社成员的身份认同

1.信任生产。干群间信任度是衡量村社共同体凝聚力的核心指标，也是乡村善治的重要方面。干群信任度不仅依赖于村治主体的公共权威，还依赖于村治主体与村民间信息的充分交流。自分税制改革以降，既缺失治理资源又要完成上级任务的基层政府被迫吸纳村治主体，导致村治主体与村民的日常互动减少，信息沟通受阻，尤其是取消农业税后，干群互动更少，信息不对称愈益凸显，二者处于猜忌状态。乡村治理虽然逐渐规范化，村务也得以公开，然而村民因未参与村务而对公示心存疑惑，产生如下悖论：虽然村治主体认真严格地执行了上级要求且进行了公示，但却不断遭致村民质疑。概言之，村治主体与村民间的信息不对称致使作为村治基础的信任缺失，乡村治理陷入困境，这从杰下村村民对50万元征地补偿款使用的质疑一事中可见一斑。而象山“村民说事”则使村干部和村民得以面对面交流，村民以“说(问)”的方式提出疑问和需求，村治主体以“说(答)”的方式将村务公开，并通过“议”来制定具体的解决方案。信息在“一来一往”的互动中顺畅流通，干群间隔阂消除，干群信任关系也得以生产，村民参与村务的主体性逐渐确立。土下村具有代表性。

案例4 SFL于2011年当选为土下村的村支书。据他介绍,2011年之前的土下村是有名的问题村，

^① 参阅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14年1月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当时村集体负债 100 多万元，村民一直认为村干部“吃钱”不干事（SFL 在当选村支书之前也这么认为），村内有 36 户上访户，有的甚至还到北京上访，干部间、干群间矛盾非常突出。他当选后，正值象山推行“村民说事”制度，于是尝试使用，每月定期召开两次说事会，让村民来发牢骚、倒苦水、当面“告状”，你一言我一语地表达对村里事务的看法。几次说事后，他发现修路是村民的主要诉求，于是专门召开党支部会、村民代表大会、村民说事会来确定道路建设方案，并且定期在说事会上向村民公布资金使用情况，回答村民的疑问。起初还有村民持怀疑态度，认为又在搞形式主义，后来发现在说事会上所确定的每件事都得到了落实，实施过程也通过说事会向村民反馈。最终干部间、干群间矛盾逐渐化解，村委班子赢得了村民的信任，村庄面貌焕然一新。SFL 强调，“阿拉就是实实在在地干，让村民知道你干了些什么，用成绩来取得老百姓信任”。（SFL20181224AM）

可见，“说事”成为区别于文本公示的另一种有效的信息传递方式，“村民说事”不仅能让干部“说出”其所做的事，也能让村民“说出”自己怀疑的事，这就打破了文本对干群关系的区隔，克服了信息不对称，在实际互动中生产彼此间信任关系。

2. 关系生产。如果说信任生产集中在干群关系的话，那么村民围绕村务而展开的频繁互动则不断生产和强化村民间的社会关系，这不仅使村民产生村社认同感，而且涵养村民的公共精神，使其有序地参与村庄建设。仇家山村具有代表性。

案例 5 仇家山村是丹西街道的一个贫困村，“村民说事”推行之初，虽然村干部固定了说事日，但参会的村民很少。后来村两委班子改变说事形式，灵活安排说事时间和地点，在田间地头、村杂货店、祠堂、村民家中等都可以说，哪里合适在哪里说。经过一段时间，村民参与热情高涨，自发地在田间地头或闲聊打牌时“说”起来。最初的说事内容主要集中在个人需求及宣泄不满情绪上，后来逐渐扩展到村内垃圾处理、道路、厕所修建及土地使用等村庄建设问题。有的村民还主动去询问不常在村的村民的想法。2017 年，村内十几个菜农抱怨承包土地少、太分散不便于种植，村支部书记听说后，立即召开说事会，并讨论了整村推进土地流转的方案。（WSX20181223PM）

可见，仇家山村的村庄建设是“说”出来的，村民经历了从“不愿说”到“主动说”的转变过程，说事内容从“说私事”到“说公事”，村民间关系也从彼此疏远到密切互动。哈贝马斯（1999）在分析公共领域时认为，一个良性的社会是可以为个体提供自由讨论公共议题的社会，个体在其中自由讨论所形成的接近公众舆论的一致意见能够对抗一些外部强制压力，维护总体利益与公共福祉。在象山，村庄公共事务正是以“说”的方式融入村民日常生活，村民在“说”中逐渐从私人生活领域迈入公共领域，围绕公共议题频繁交流互动，这不仅化解了村内矛盾，还生产和增进着村民间的社会关系，产生村社集体意识，建构身份认同。这就是村干部所说的“村内矛盾不会自己跑掉，积累久了会长‘瘤子’（出问题）。村民说事就是‘开刀动大手术’，把矛盾‘切掉’（解决掉），‘手术’好了以后，再搞点儿‘微创（小调整）’，然后再‘康养（完善）’”的道理（YZR20181222AM）。

综上所述，象山“村民说事”以“说”这样一种贴合村民日常生活的方式克服了干群间信息不对称，生产了干群信任关系，促进村民积极地参与村社公共事务，在频繁互动中生产和增进彼此社会关系，构建着村社身份认同。

四、结论和思考

如何理解当前乡村治理实践的困境和创新，一直是学界讨论的核心问题。研究者从不同角度对之进行了解释，但都过于强调乡村治理的技术面向，以至于遮蔽了作为其社会基础的村社共同体，而这却是形塑乡村治理实践机制的核心要素。本研究以象山“村民说事”为分析对象，提出村社共同体是理解乡村治理实践的重要维度。

研究认为，以权力下渗为核心特征的国家政权建设一定程度上消解着村社共同体，这体现在：第一，村治主体被动或主动地吸纳到乡镇政府，致使乡村治理呈现出吸纳式治理特征；第二，村民被排斥在村庄治理之外，造成村民主体性缺失，干群关系紧张，乡村治理陷入困境。重塑村社共同体是解决该困境、进而实现乡村善治的有效途径，象山的乡村治理创新实践提供了这样一种可能。其一，象山吸纳村社内经营能力强、社会威望高的村社精英进入村治主体，利用党组织的双重属性来增强村治主体的公共权威，同时利用驻村干部来消除村干部间隔阂，化解干群矛盾，打造村社共同体的核心组织力。其二，象山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治理优势，将党员作为治理要素纳入到乡村治理，实行“党员联户”，就亲、就近、就便联系村民，不仅密切了党群关系，还在一定程度上使村民产生村社归属感，重塑了村社内交往单元。其三，“村民说事”促进村内各行为主体频繁互动，不仅解决了干群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生产彼此间的信任关系，还增进了村民间的社会关系，生产村社集体意识，重塑村社成员的身份认同。更为重要的是，“说”也将村民从私人领域带向了公共领域，使之有序地参与乡村治理和村庄建设。总之，象山“村民说事”敏锐抓取村民日常生活中的关键要素——说，并将之作为制度突破口，通过再造村治主体、重塑村社内交往单元、建立村社成员身份认同的方式重塑村社共同体，以激活各类治理资源，在此基础上将之制度化，使乡村实现规则之治。象山的乡村治理实践创新的核心价值在于，它从村民日常互动出发，重新塑造了村社共同体，生产了村民对村社的身份认同和情感归属，使村民主动参与村庄治理和村庄建设，这构成了乡村治理及国家制度和资源供给的社会基础。笔者认为，重塑村社共同体是实现乡村治理良好运行的有效途径，需加以重视。

参考文献

- 1.埃米尔·涂尔干，2000：《社会分工论》，渠东译，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2.保罗·霍普，2010：《个人主义时代之共同体重建》，沈毅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 3.陈锋，2015：《分利秩序与基层治理内卷化——资源输入背景下的乡村治理逻辑》，《社会》第35卷第3期。
- 4.黛安娜·布赖登、威廉·科尔曼，2011：《反思共同体——多学科视角与全球语境》，严海波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5.董江爱、陈晓燕，2007：《精英主导下的参与式治理——权威与民主关系视角下的村治模式探索》，《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6期。
- 6.杜赞奇，2003：《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 7.斐迪南·滕尼斯，2010：《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林荣远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8.费孝通, 1998:《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9.费孝通, 2001:《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北京:商务印书馆。
- 10.哈贝马斯, 1999:《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等译,上海:学林出版社。
- 11.贺雪峰, 2010:《论农村基层组织的结构与功能》,《天津行政学院学报》第12卷第6期。
- 12.贺雪峰、仝志辉, 2002:《论村庄社会关联——兼论村庄秩序的社会基础》,《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 13.姜玉欣, 2014:《合村并居的运行逻辑及风险应对——基于斯科特“国家的视角”下的研究》,《东岳论丛》第35卷第9期。
- 14.景跃进, 2018:《中国农村基层治理的逻辑转换——国家与乡村社会关系的再思考》,《治理研究》第34卷第1期。
- 15.孔德斌, 2016:《精英分层、派系结盟与农村社区共同体文化建设——基于J省H社区的调研》,《行政论坛》第23卷第6期。
- 16.李国庆, 2005:《关于中国村落共同体的论战——以“戒能—平野论战”为核心》,《社会学研究》第6期。
- 17.李祖佩, 2016:《“新代理人”:项目进村中的村治主体研究》,《社会》第36卷第3期。
- 18.李祖佩, 2017:《乡村治理领域中的“内卷化”问题省思》,《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
- 19.刘金海, 2012:《工作队:当代中国农村工作的特殊组织及形式》,《中共党史研究》第12期。
- 20.马良灿, 2010:《“内卷化”基层政权组织与乡村治理》,《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8卷第2期。
- 21.欧阳静, 2010:《村级组织的官僚化及其逻辑》,《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0卷第4期。
- 22.齐格蒙·鲍曼, 2003:《共同体——在一个不确定的世界中寻找安全》,欧阳景根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 23.R.E.帕克, 2012:《城市社会学——芝加哥学派的城市研究》,宋俊岭、郑也夫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24.沈费伟、刘祖云, 2017:《精英培育、秩序重构与乡村复兴》,《人文杂志》第3期。
- 25.仝志辉, 2002:《乡村关系视野中的村庄选举:以内蒙古桥乡村委员会换届选举为个案》,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
- 26.万江红、孙泉雄, 2017:《权威缺失:精准扶贫实践困境的一个社会学解释——基于我国中部地区花村的调查》,《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27.王金红, 2004:《村民自治与广东农村治理模式的发展——珠江三角洲若干经济发达村庄治理模式发展的案例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
- 28.王先明, 1996:《近代绅士》,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 29.吴文藻, 2010:《论社会学中国化》,北京:商务印书馆。
- 30.邢成举、李小云, 2013:《精英俘获与财政扶贫项目目标偏离的研究》,《中国行政管理》第9期。
- 31.亚历克斯·英克尔斯, 1981:《社会学是什么?——对这门学科和职业的介绍》,陈观胜、李培荣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32.张仲礼, 1991:《中国绅士——关于其在十九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李荣昌译,上海:上海社科院出版社。
- 33.赵一红, 2007:《我国村民自治制度中的自制规章与国家法律关系现状的分析》,《政治学研究》第2期。
- 34.周飞舟, 2006:《从汲取型政权到“悬浮型”政权——税费改革对国家与农民关系之影响》,《社会学研究》第3期。
- 35.周怡, 2005:《共同体整合的制度环境:惯习与村规民约——H村个案研究》,《社会学研究》第6期。
- 36.朱敏杰、胡平江, 2014:《两级自治:村民自治的有效实现形式——兼论农村基层民主实现的合理规模》,《社会主义

义研究》第5期。

37. 朱启臻, 2018: 《村落价值与乡村治理关系的探讨》,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第3期。
38. 朱天义, 2017: 《科层制逻辑与政党适应性: 农村基层党组织行动逻辑的组织机制分析》, 《青海社会科学》第5期。
39. He, B., 2007, "Rural Democracy in China: The Role of Village Elections", *China Journal*, 62(62):161-163.
40. O'Brien, K. J., 1994, "Implementing Political Reform in China's Villages",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32:33-62.
41. Landry, P.F., D.S. Davis and S. Wang, 2010, "Elections in Rural China: Competition Without Partie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43(6):763-790.

(作者单位: ¹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
² 中国人民大学乡村治理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小 秦)

The Decline and Reconstruction of Village Communities: "Villagers' Discussion on Rural Matters of Common Interest" in Xiangshan County of Zhejiang Province as an Example

Sun Xiaoxiong Tong Zhihui

Abstract: Current rural society is facing the problem of the decline of rural communities, which is mainly manifested in the absence of main agents in village governance and the loss of villagers' subjectivity, leading to loose organization of village communities and insufficient development momentum. The discussion on the social foundation in the rural governance research fails to put forward specific analysis and solutions. The innovative practice of rural governance in Xiangshan County of Zhejiang Province which takes "villagers' discussion on rural matters of common interest" as the core, has opened up a path to reshape village communities. It focuses on the institutional effort from the core elements of the governance subject, the communication unit within the village community and the identity. In order to rebuild the village organization, villages in Xiangshan County have absorbed rural elites with high social prestige and strong management ability into village councils. At the same time, they give full play to the role of resident cadres to eliminate the gap between village cadres and to resolve the contradictions between the cadres and masses. Simultaneously, the "party members associated to households" system reactivates party members, which is regarded as a governance element in village governance,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role of party members in contacting the masses and reengineering the communication unit. In addition, Xiangshan County institutionalizes the "discussions" that fits farmers' daily life to produce the trust between the cadres and masses, strengthens the collective consciousness of the villagers, enables the villagers to participate in the village affairs, and overcomes the information asymmetry. Eventually the village community has been reshaped.

Key Words: Villagers' Discussion on Rural Matters of Common Interest; Village Community; Rural Governance; Xiangshan County of Zhejiang Province